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江苏展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江苏展芯、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展芯有限	指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一芯一亿	指	南京一芯一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一芯一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76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5030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299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230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200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233 号）
《公司章程（草	指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

案)》		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制定)及修正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一芯一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温振霖、徐立刚、余正晶)与华泰证券于2025年12月2日签署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华泰证券于2025年12月2日签署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5年11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前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W6TL035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1 号楼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	温振霖
注册资本	37,006.9930 万元
实收资本	37,006.993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展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任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模拟芯片及微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及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模拟芯片及微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及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

额为 37,006.993 万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06.993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1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758.60 万元和 8,742.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模拟芯片及微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销售其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2 名发起人，该 4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展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展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4 名股东，包括 39 名非自然人股东及 5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或具备相关自然人民事主体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一芯一亿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3%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温振霖、徐立刚，余正晶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3. 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北京先进制造、福州华策、福州朱紫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

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除 1 名已离职员工外，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展芯有限的设立

根据展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展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出资形式合法有效；展芯有限设立时及设立后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 2023 年末，该等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展芯有限的股权变动、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相关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经访谈相应股权代持主体，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与股东签署涉及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未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和义务承担方，协议各方已经在协议中约定对赌条款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终止，恢复效力的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形，不涉及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市值/估值；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到期，发行人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证书正在续期外，发行人其他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高可靠模拟芯片及微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发行人其他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6.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8. 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以及因历史上通过代持/被代持关系而成为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聘任了独立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独立董事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通过、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条款及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并确认。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可靠模拟芯片及微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9 家分公司，无存续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1）重要销售合同，指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如下合同：①与前五大客户（单体口径）签署的框架合同；②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金额较大（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发行人的重要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署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以及（4）土地出让合同、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前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此外，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一芯一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温振霖、徐立刚、余正晶）与华泰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发行人与华泰证券签订《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公司聘请华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

（三）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行为。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层面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23年12月24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展芯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展芯后，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4.01.1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经营范围
2	2025.02.2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经营范围
3	2025.06.2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江苏展芯后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人兼任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1 人兼任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徐立刚存在担任展芯有限监事期间实际履行总经理职务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7 月，前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

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含）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等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依法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均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履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三起已调解且尚在履行《民事调解书》过程中的诉讼案件，目前《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

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数员工应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的情况，占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比例极低；（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公司等方式完成对代缴行为的清理工作，截至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记录证明/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振霖、徐立刚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函，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

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审核关注要点》专项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2024 年修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审核关注要点》专项核查”。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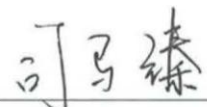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司马臻

经办律师： 
徐芳琴

2025年12月17日